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

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緩議  
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98年8月12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習慣，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關懷社會與利他助人之正確價值觀，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學校實際狀況需要，對教師的義務（教學、研究、服務），屬「服務」項目中，廣拓施行之範圍，以利各教學、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項目，提供教師就個人專長指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教育。
- 三、本要點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本校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二）」之必修課程，始得獲得學位。
- 四、實施對象及開班規定：
  - （一）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入學第一學年修習本課程，此為校訂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
  - （二）因應新學年度之新設學制及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並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及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配合辦理開班授課，服務學習課程表乃協同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教育課程時段實施，並配合教務處執行管制。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其服務工作性質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狀況特殊經服務學習組簽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五、課程實施方式：
  - （一）一年級班導師為指導教師，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一）、（二）」之反思及慶賀活動。
  - （二）每週三、週四之第七、八節或運用班週會時間實施，得濃縮為一至兩天，另訂日期實施，每學期計18週，總計36小時，進行12小時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理論與實務課程，18小時進行實作服務學習，6小時進行反思與經驗分享及慶賀活動。
  - （三）課程：上學期「服務學習（一）」及下學期「服務學習（二）」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總計24小時之十二大主題課程統一於上學期實施完畢，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僅特殊狀況（請假核准者），學生應依服務學習組安排之時間及地點，自行至服務學習組網站閱覽E-Learning課程，並繳交心得或以考試方式實施。
  - （四）實作服務學習：進行「愛校服務」（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及「社會服務」（國小弱勢學童課輔、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服務），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服務機構，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完成18小時之服務，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作服務。
  - （五）反思與慶賀：6小時，實施反思、心得分享與問題研討，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果發表會或展示，各班之服務學習成績及反思心得報告，於學期結束前由服務學習組綜合評定並完成簽章。
- 六、學生修習本課程依據任課老師之要求得遵守之事項，包括：
  - （一）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製作個人服務學習檔案（例如：心得報告、反思報告、服務札記、服務成果報告），可將檔案上傳至服務學習網站，分享個人服務學習歷程與收穫。
  - （三）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四) 可以個人或團隊推派代表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

七、行政支援：

(一) 為提升本校服務學習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指裁事項辦理各項事宜，並提供推展服務學習課程之必要行政支援。

(二)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八、「服務學習(一)、(二)」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以文字方式呈現於成績單及成績系統。

九、曠缺及請假規定：

(一)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於導師簽核後，會知服務學習組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二) 凡請假者除公假、喪假(三等親內之親屬過世者)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三)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全學期缺曠課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十、成績評定標準及分配原則：

(一) 考核及成績計算：(1)「學生服務學習成果」之報告成績佔40%，依學生之個人服務學習檔案、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或展示評定；(2)「實作服務學習」成績佔40%，由機構督導依實際實作服務之執行情形評定；(3)「志願服務訓練課程」之「出席率」佔20%，由服務學習組評定，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每缺曠一節扣出席率成績一分。

(二) 成績分為上、下學期列計，不通過者必需重修。

(三) 由服務學習組彙計(一)之三項成績，若成績60分(含)以上為通過，60分以下為不通過。

十一、「實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權責：

(一) 愛校服務：參與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開設之實作服務項目，由該單位認證服務時數，須取得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並予以認證。

(二) 社會服務：參與國小、社區、非營利組織或機構之實作服務，由該單位認證服務時數，須取得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並予以認證。

十二、重修規定：

(一) 服務成績不通過應重修，未重修或重修不通過，不得畢業。

(二) 重修得於開學後配合一年級「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時間實施，但均需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重修。

十三、抵免規定：

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

十四、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服務學習組選拔學期內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同學數名，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